

股票代碼：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9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4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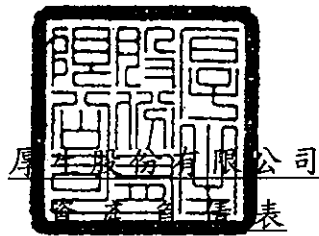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素 徐素 會計師

會計師：吳欣 吳欣 會計師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信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321,338	68	\$ 9,207,606	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42,380	4	1,632,601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95,916	11	1,501,8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82,874	—	82,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40,997	1	165,9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11	—	9,827	—
1310	存 貨	九	346,309	2	300,556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266,867	35	3,583,461	25
1410	預付款項		120,710	1	83,6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2,100,474	14	1,835,635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806,240	32	4,921,730	3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400,703	3	319,89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474,232	3	599,8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8,729	6	886,35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89,521	20	3,043,45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3,119	—	3,1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82	—	21,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54	—	7,3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27,578	100	\$ 14,129,3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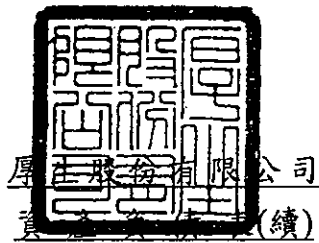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23,447	20	\$ 958,345	7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812,000	12	2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379,524	3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11,683	1	127,958	1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98,423	1	145,2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5,658	1	194,8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429	1	161,08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	—	—	—
2312	預收房地款	二十	168,609	1	289,2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1	—	20,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6,396	1	236,2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85,058	1	184,4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194	—	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94	—	47,77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3,950	—	3,920	—
2xxx	負債總計		3,159,843	21	1,194,611	8
3100	股本	廿二	4,904,684	32	4,971,894	35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528,814	3	535,995	4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	6,745,831	45	7,398,970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590	9	1,047,7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45	2	339,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8,196	34	6,011,440	4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二	(204,550)	(1)	27,86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二	(7,044)	—	—	—
3xxx	權益總計		11,967,735	79	12,934,725	9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27,578	100	\$ 14,129,3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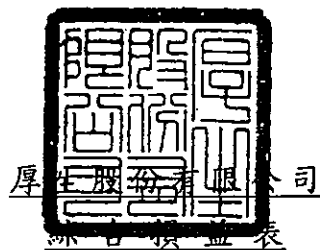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證券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2,291,000	100	\$ 5,543,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235,218	54	1,841,732	33
5900	營業毛利		1,055,782	46	3,702,009	67
6000	營業費用		241,184	11	347,515	6
6100	推銷費用		73,362	3	114,020	2
6200	管理費用		150,480	7	216,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2	1	17,366	—
6900	營業利益		814,598	35	3,354,494	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031	9	155,549	2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99,494	4	90,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04,390	5	5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23,854)	(1)	(2,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01	1	13,583	—
7900	稅前淨利		1,019,629	44	3,510,043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八	229,804	10	241,26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9,825	34	3,268,779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2,660)	(10)	(35,77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4)	—	(2,260)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2,416)	(10)	(33,5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5,322)	(10)	(31,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2,906)	—	1,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165	24	\$ 3,233,005	58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6.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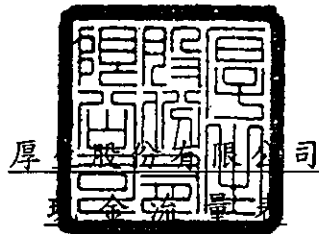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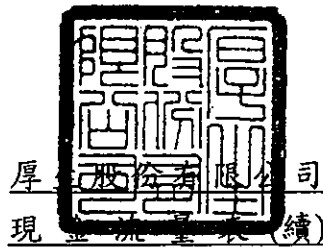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19,629	\$ 3,510,0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627	96,250
利息費用	23,854	2,561
利息收入	(38,562)	(30,850)
股利收入	(49,558)	(45,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5,001)	(13,5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9,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5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00)	(35,086)
應收帳款	24,920	(4,963)
其他應收款	583	(7,368)
存貨	(45,753)	49,976
營建工程	(1,683,406)	549,872
預付款項	(37,047)	(37,660)
應付票據	(16,275)	(7,488)
應付帳款	(46,811)	(38,531)
其他應付款	(40,230)	22,069
負債準備	—	(924)
預收房地款	(120,626)	(693,413)
其他流動負債	(882)	(3,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	(25,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8,394)	3,316,494



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4,995	30,462
收取之股利	49,558	45,691
支付之利息	(22,801)	(2,655)
支付之所得稅	(208,931)	(248,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573)	3,141,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73)	(427,6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6,0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839)	(1,078,3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0)	(57,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
取得不動產投資	—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9	19,9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2)	(4,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435)	(1,530,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2,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5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2)	3,420
發放現金股利	(1,392,130)	(994,3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0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787	(1,170,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221)	439,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01	1,193,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80	\$ 1,632,6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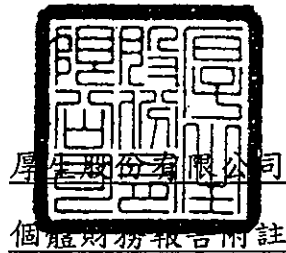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氣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民國 81 年 3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制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與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與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修訂同時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適用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一。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2 年至 2014 年改善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三)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控制係指可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被投資者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被投資者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被投資者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與子公司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全數消除，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則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年；機器設備，3~24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建築物折舊係按25~50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2~5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 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外幣兌換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金融資產之減損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兌換淨損」。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九)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及營建工程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及附註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一。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詳附註十五。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一。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九。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廿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62	\$ 583
銀行存款	641,818	235,175
短期票券	—	1,396,843
合 計	\$ 642,380	\$ 1,632,60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5,728	\$ 1,375,33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90,360	220,1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186,054	206,674
開放型債券基金	18,103	—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678	—
金融債券	200,204	—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5,212)	(58,111)
合 計	\$ 1,996,619	\$ 1,821,766
流 動	\$ 1,595,916	\$ 1,501,872
非 流 動	\$ 400,703	\$ 319,894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20 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 531,870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重分類資產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 89,950 仟元及 116,242 仟元。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損失 26,292 仟元及損失 315 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6,292 仟元及損失 315 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30,346 仟股及 347,246 仟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288,800 仟元。

(五)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情形詳附註卅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3,838	\$ 83,090
備抵呆帳	(964)	(1,016)
淨 額	\$ 82,874	\$ 82,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44,508	\$ 170,429
備抵呆帳	(3,511)	(4,512)
淨 額	\$ 140,997	\$ 165,917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0,825	\$ 207,05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3,046	40,932
180 天以內	42,909	40,856
181~365 天	137	76
合 計	\$ 223,871	\$ 247,991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528	\$ 5,179
認列減損損失	—	349
減損損失迴轉	(1,053)	—
期末餘額	\$ 4,475	\$ 5,528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88,918	\$ 174,429
物 料	—	2,360
在 製 品	30,826	36,647
製 成 品	158,269	113,610
合 計	378,013	327,0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04)	(26,490)
淨 額	\$ 346,309	\$ 300,556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135	\$ 1,117,9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14	(32,3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305	18,482
存貨盤盈	(11)	—
合 計	<u>\$ 944,643</u>	<u>\$ 1,104,076</u>

(二)民國 103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存貨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52,608 仟元及 388,078 仟元。

十、營建工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05,052	\$ 486,499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在建房地—新店富喬河案	602,241	602,241
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	1,910,585	—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34,067	—
營建用地—台北市琢白案	—	2,429,799
預付土地款	—	50,000
合 計	<u>\$ 5,266,867</u>	<u>\$ 3,583,461</u>

(一)板橋謙岳案係本公司 97 年 8 月 19 日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10、598-16 及 598-3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903 平方公尺作為委建基地(板橋謙岳大樓新建工程)，帳面金額 171,202 仟元，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雙方並共同委託預售房地，以實際房屋售價及營造單價計算後，依合約規定比率分配銷售收入。本新建工程已於 103 年度完工並陸續交屋認列收入及成本。

- (二)新店富喬河案係本公司 98 年 6 月 19 日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帳面金額 600,872 仟元，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 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並於契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則無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本合建案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本公司指定之人。
- (三)新店富喬河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20,532 仟元及 593,570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外牆拆架作業完成，預計 105 年度完工。
- (四)在建房地—新店莊敬段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新店莊敬段 437-1 等 10 筆地號土地計 2,358.27 平方公尺，作為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600,000 仟元，依合約訂定後 7 年內仍無法完成開發，賣方同意無條件依當時現狀以 756,000 仟元買回該土地。
- (五)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二十六樓版灌漿作業完成，預計 106 年度完工。

- (六)台中市麗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54.5% 之房地車位。
- (七)台中市麗格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91,89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度完工。
- (八)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二十。
- (九)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 (十)待售房地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304 仟元及 506,201 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117,163	89,38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53,311	1,716,236
其 他	—	13
合 計	\$ 2,120,474	\$ 1,855,635
流 動	\$ 2,100,474	\$ 1,835,635
非 流 動	\$ 2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0.56~4.30	0.56~1.8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20,100	\$ 20,100

因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 權%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子公司)	\$ 394,845	100	\$ 482,855	100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子公司)	(3,950)	80	(3,920)	80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29,412	26.2	69,320	26.2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42,980	39.9	38,808	39.9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6,995	48.26	8,894	48.26
小 計	470,282		595,957	
減：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950		3,920	
合 計	\$ 474,232		\$ 599,877	

(一)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板建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出租及出售。
- 2.達冠育樂公司：高爾夫球練習場之買賣業務。
- 3.厚和建設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4.風和開發公司：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 5.瑞孚開發公司：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二)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96,899	\$ 485,612
總負債	6,992	7,658
淨資產	\$ 389,907	\$ 477,954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 資產之份額	\$ 390,894	\$ 478,935
	104年度	103年度
總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88,047)	\$ (12,636)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 (損)益之份額	\$ 15,885	\$ 8,555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3,926)	\$ (21,183)

(三)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54,546	\$ 500,499
總負債	27,170	26,312
淨資產	\$ 327,376	\$ 474,187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79,387	\$ 117,022
	104年度	103年度
總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46,811)	\$ 68,70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8,851	\$ 5,02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750)	\$ 13,446

- (一)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99,669 仟元及 392,747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2,954	\$ —	\$ —	\$ —	\$ 1,092,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749,271	\$ —	\$ —	\$ —	\$ 3,749,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217,666	\$ —	\$ —	\$ —	\$ 217,666
建 築 物	488,154	53,930	—	—	542,084
小 計	\$ 705,820	\$ 53,930	\$ —	\$ —	\$ 759,750
淨 額	\$ 3,043,451				\$ 2,989,521
公允價值	\$ 6,916,754				\$ 6,923,606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2,674	\$ 280	\$ —	\$ —	\$ 1,092,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 3,748,991	\$ 280	\$ —	\$ —	\$ 3,749,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217,666	\$ —	\$ —	\$ —	\$ 217,666
建 築 物	434,224	53,930	—	—	488,154
小 計	\$ 651,890	\$ 53,930	\$ —	\$ —	\$ 705,820
淨 額	\$ 3,097,101				\$ 3,043,451
公允價值	\$ 6,923,971				\$ 6,916,754

(一)土地明細：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3,886	14,352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4	317,418	144	317,418
合 計		<u>\$1,092,954</u>		<u>\$1,092,954</u>

(二)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相似不動產於較不活絡市場之近期交易價格，再依據交易發生至今的經濟狀況變化，交易價格調整後之評價。

(三)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4,625 仟元及 166,848 仟元。

(四)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1,739 仟元及 1,629,012 仟元。

(五)投資性不動產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6,583 仟元及 1,760,552 仟元。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七)上述本公司持有苗栗大湖段土地，經評估認列其使用價值小於帳面價值部份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為 217,666 仟元。

(八)上述農地之帳面金額 140,443 仟元，因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故土地所有權狀所有人仍為個人，惟所有權狀均由本公司保管，另苗栗大湖段所有權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有關部分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卅四。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0,000	\$ —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20,000	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
合 計	\$ 1,812,000	\$ 20,000
利率區間%	1.03~2.50	2.50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興建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382,400 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2.5%，借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2.35%，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三)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76)	—
淨 額	\$ 379,524	—
利 率 %	1.158~1.178	—

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11,683	\$ 127,958
應付帳款	69,583	116,394
應付帳款—工程保留款	28,840	28,840
合 計	\$ 210,106	\$ 273,192

(一)應付款項除營建工程部分保留 10%外，餘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924
本期認列	—	—
本期沖轉	—	(924)
期末餘額	\$ —	\$ —

(一)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世界花園橋峰案—一般客戶	\$ —	\$ 158,965
新店富裔河案—一般客戶	159,984	130,270
台中麗格案—一般客戶	8,625	—
合 計	\$ 168,609	\$ 289,235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39 仟元及 5,86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民國 103 年起改按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57
淨利息成本	149	5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縮減或清償損失	—	12,525
合計	\$ 79	\$ 12,971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054)	\$ (7,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0	7,413
提撥狀況	(194)	(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4)	\$ (71)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484)	\$ (29,260)
當期服務成本	(79)	(57)
利息成本	(149)	(505)
福利支付數	—	25,105
精算(損失)利益之再衡量數	(342)	(2,767)
經驗調整	201	(3,473)
假設變動	(543)	70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8,054)	\$ (7,484)

5.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13	\$ 6,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9	117
雇主提撥數	250	388
福利支付數	—	—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	48	4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60	\$ 7,413
實際報酬	\$ 197	\$ 161

本公司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係銀行存款。

6.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減少263仟元或增加275仟元。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或減少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273仟元或減少263仟元。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7.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損益分別為損失 294 仟元及 2,722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04,684	\$ 4,971,894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843	\$ 8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3,245	500,00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其他	33,488	33,897
合計	\$ 528,814	\$ 535,99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b.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c.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員工現金紅利	\$ 29,420	\$ 17,338
董監現金酬勞	29,420	17,338
股東現金股利(103 年及 102 年度每股分別為 2.8 元及 2.0 元)	1,392,130	994,379
合 計	\$ 1,450,970	\$ 1,029,05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估列金額與其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5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章程修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擬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股利 416,898 仟元、員工現金酬勞 10,405 仟元及董監事現金酬勞 10,405 仟元，其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費用列帳之金額相同。其估列基礎係以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以 1%及 1%估列)。

7.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派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39,818	\$ 492,178
本期迴轉數－處分待售 房地	(16,773)	(152,360)
期末餘額	\$ 323,045	\$ 339,818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但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38,99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81,740)	—	—	(81,740)
採權益法認列	—	(103,926)	(46,750)	(150,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311)	\$ (66,507)	\$ 5,268	\$ (204,550)
	本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94)	\$ 58,602	\$ 38,572	\$ 61,380
本期認列	(25,777)	—	—	(25,777)
採權益法認列	—	(21,183)	13,446	(7,7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六)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本期增加	7,152	132,025
本期減少	(6,721)	(124,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1	\$ 7,044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票。
-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廿三、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0	\$ 6.57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825	\$ 3,268,77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4,838	497,189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870	1,139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495,708	498,3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9	\$ 6.56

廿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235,208	\$ 1,321,116
倉儲收入	215,792	205,894
營建收入	840,000	4,016,731
合 計	\$ 2,291,000	\$ 5,543,741

廿五、營業成本

本公司所產生成本之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成本	\$ 944,643	\$ 1,104,076
倉儲成本	84,363	76,525
營建成本	206,212	661,131
合 計	\$ 1,235,218	\$ 1,841,732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38,562	\$ 30,850
股利收入	49,558	45,691
其 他	11,374	13,496
合 計	\$ 99,494	\$ 90,037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29,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42)	83
外幣兌換利益	112,271	86,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	—
什項支出	(7,219)	(2,593)
合 計	\$ 104,390	\$ 54,490

廿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9,629	\$ 3,510,043
兌換利益	(20,389)	(85,637)
股利收入	(49,351)	(45,691)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	(1,727)
土地免稅交易利益	(439,019)	(2,654,349)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2,200
其 他	(17,627)	7,770
課稅所得	\$ 493,243	\$ 762,60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851	\$ 129,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977	73,944
繳納土地增值稅	17,515	89,78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68	(33,862)
其他所得稅調整	(27,107)	(18,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9,804	\$ 241,264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06)	\$ 1,5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0)	(4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56)	\$ 1,054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費用	\$ 616	\$ 675
其他	2,503	2,453
合計	\$ 3,119	\$ 3,128
2.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66,357	\$ 166,357
兌換利益	18,149	14,682
其他	552	3,460
合計	\$ 185,058	\$ 184,499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5,240	\$ 262,63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57%	103年度實際 6.56%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048,196	6,011,440
合計	\$ 5,048,196	\$ 6,011,440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102年度。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14,126	\$ 74,451	\$ 188,577	\$ 133,607	\$ 113,848	\$ 247,455
直接人工	73,838	—	73,838	83,489	—	83,489
薪資費用	28,385	66,068	94,453	30,527	100,905	131,432
勞健保費用	7,400	4,185	11,585	7,339	4,915	12,254
退休金費用	4,103	2,946	7,049	11,652	7,183	18,835
其他用人費用	400	1,252	1,652	600	845	1,445
折舊費用	75,405	19,222	94,627	72,808	23,442	96,250
員工人數(人數)			211			207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380	\$ 1,632,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96,619	1,821,7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3,871	247,991
其他應收款	12,811	9,827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20,474	1,855,635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2,254	19,382
合計	\$ 5,038,509	\$ 5,607,30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2,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55,658	194,835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7,194	47,776
合計	\$ 2,604,482	\$ 535,803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係採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未使用相關避險金融工具。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銷交易產生之外幣資產帳款、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公司股票、國外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2,640,345	31.57	\$1,932,016
港幣	4.209	6,795	4.06	63,491
日圓	0.2709	6,535	0.2632	31,436
人民幣	4.973	20,234	5.076	7,9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199,690	31.57	98,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86	3,853	31.67	6,832
港幣	4.269	4,084	4.12	1,624
日圓	0.275	2,200	0.2673	2,406
人民幣	5.023	30	5.126	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0%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6,374 仟元及 202,405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 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9,576 仟元及 1,000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7,744 仟元及 182,177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4.78% 及 53.1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90,000	\$ 20,000	\$ 802,000	\$ —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	—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	—	—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55,658	—	—	—	155,658
存入保證金	26,612	13,829	939	5,814	47,194
合 計	\$ 1,761,900	\$ 33,829	\$ 802,939	\$ 5,814	\$ 2,604,4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192	—	—	—	273,192
其他應付款	194,835	—	—	—	194,835
存入保證金	29,234	9,427	2,940	6,175	47,776
合 計	\$ 517,261	\$ 9,427	\$ 2,940	\$ 6,175	\$ 535,803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463	\$ —	\$ —	\$ 1,595,916
興櫃公司股票	—	6,004	—	6,00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5,521	175,521
開放型債券基金	17,196	—	—	17,196
開放型指數基金	13,255	—	—	13,255
金融債券	185,180	—	—	185,180
合 計	\$ 1,815,094	\$ 6,004	\$ 175,521	\$ 1,996,6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1,872	\$ —	\$ —	\$ 1,501,872
興櫃公司股票	—	138,495	—	138,495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1,399	181,399
合 計	\$ 1,501,872	\$ 138,495	\$ 181,399	\$ 1,821,766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特別股股票	\$ —	\$ —	\$ 20,100	\$ 20,100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主要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股票)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主要交易所收市價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本年度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38,495	\$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86	—
轉列第一等級	(219,177)	—
期末餘額	\$ 6,004	\$ —

民國 104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終止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81,399	\$ 281,259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78)	(14,398)
轉列第二等級	—	(85,462)
期末餘額	\$ 175,521	\$ 181,399

民國 103 年度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 10%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552 仟元及 18,140 仟元。

卅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存出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180	\$ 1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728	728
合 計	\$ 908	\$ 908

(2)存入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274	\$ 274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87	87
合 計	\$ 361	\$ 361

2.勞務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4	\$ 61

3.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60	\$ 60
關聯企業	1,123	1,12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55	355
合 計	\$ 1,538	\$ 1,538

4. 租金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1,080	\$ 1,0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235	3,235
合 計	\$ 4,315	\$ 4,315

5. 佣金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	\$ 4,975

6. 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項 目	訂 約 日	契 約 總 價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 支 付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 支 付
龍潭科技廠業新 建工程設計費	101 年 2 月	7,391	7,391	7,391

7.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茲保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 期 福 利	\$ 50,424	\$ 74,037
退 職 後 福 利	852	26,144
合 計	\$ 51,276	\$ 100,181

(2)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無。

(3)短期福利之薪酬資訊包含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4)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年報內容。

卅三、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在建土地	4,942,625	602,241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	2,429,79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199,596	205,991
合 計	\$ 5,192,221	\$ 3,288,031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為進口原料開立之信用狀，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餘額為美金72仟元及日圓15,120仟元。

(二)應付保證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三)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五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57,514	\$ 161,019
一年至五年	233,985	230,124
合計	\$ 391,499	\$ 391,143

(四)本公司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6,360 仟元。

(五)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 39,178 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臺幣 80,000 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88 年 11 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2,300 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 90 年 12 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95 年 12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六)本公司 102 年 3 月以新店莊敬段 440 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喬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喬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 450,000 仟元。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7,471 仟股及 118,962 仟元。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2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5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180 仟股及 3,197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例約為 10%。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u>104 年度</u>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u>104 年度</u>
(1)資金貸與他人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附表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背書保 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富喬實業(股) 公司(原名稱： 德士通科技 (股)公司)	\$ 598,387	\$ 450,000	\$ 450,000	\$ 292,500	\$ 450,000	3.76%	\$ 1,196,77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附表二之 I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一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49,425	\$ 304,051	0.32	\$ 304,051 註 3
	南亞塑膠(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306,900	140,721	0.03	140,721 註 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43,170	306,595	0.07	306,595 註 3
	遠東新(股)公司一上市	無	"	4,101,761	105,620	0.08	105,620 註 3
	遠百(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266,447	96,113	0.37	96,113 註 3
	遠傳電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2,171,000	146,760	0.07	146,760 註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583,000	44,891	0.01	44,891
	華固建設(股)公司一上市	無	"	835,000	49,182	0.30	49,182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60,848	20,315	0.01	20,315
	華碩電腦(股)公司一上市	無	"	100,000	27,200	0.01	27,2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上市	無	"	330,000	10,378	0.02	10,378
	尚茂電子(股)公司一上櫃	無	"	6,267,250	31,148	8.24	31,148
	Citigroup Inc.一國外上市	無	"	57,400	97,312	—	97,312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800,000	26,625	—	26,625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504	—	6,504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	200,000	6,480	—	6,480
	小計				\$ 1,419,89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000	\$ 20,391	—	\$ 20,391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無	"	1,000,000	36,307	—	36,307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	無	"	1,000,000	34,924	—	34,924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	無	"	1,000,000	32,836	—	32,836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無	"	1,000,000	21,113	—	21,113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無	"	51,818	17,196	—	17,196
	華南永昌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473	—	6,473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無	"	20,000	6,781	—	6,781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無	"	10,000	10,000	5.13	10,000
	臺陽(股)公司	無	"	111,395	309	1.24	309
	匯頂電腦(股)公司	無	"	124,690	—	0.24	—
	小計				\$ 186,33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本公司	寧波厚生(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之監察人及厚生公司董事長之兄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927	12.86	\$ 71,927
	誠品(股)公司	無	"	1,604,379	36,283	1.65	36,28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上市	無	"	12,780,000	219,177	3.63	219,177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	6,000,000	57,002	8.45	57,002
	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	267,241	1,589	0.44	1,589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875,000	4,416	1.03	4,416
	大漢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0,100	—	20,100
板建開發(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上市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945,776	355,552	0.37	355,552
	小 計				766,046		
	合 計				\$ 2,372,27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指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附表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在建土地— 台中市惠國 段	103 年 10 月 17 日	\$1,900,000	\$1,899,692	自然人	無	無	—	—	—	鑑價報告	興建住商大樓	—

附表四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 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 資 (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394,845	\$ 15,915	\$ 15,915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 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3,950)	(37)	(30)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商 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9,412	24,782	6,757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42,980	10,457	4,173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 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6,995	(3,759)	(1,814)	

註：係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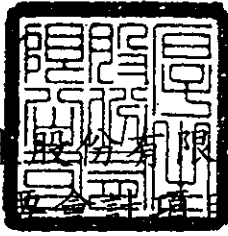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 資 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厚生(股)公 司	膠皮製造與銷 售	\$ 559,432 (2,100 萬美元)	委託投資	\$ 71,927 (270 萬美元)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21,801)	12.86%	\$ —	\$ 71,927 (270 萬美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71,927(270 萬美元)	\$ 71,927(270 萬美元)	\$ 7,180,641

註 1：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股東權益之 60% 計算。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慶會計師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
應收票據		三
應收帳款		四
存 貨		五
營建工程		附註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十
應付票據		十一
應付帳款		十二
預收房地款		十三
營業收入		十四
營業成本		十五
製造費用		十六
倉儲成本		十七
推銷費用		十八
管理費用		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		\$ 283	\$ 283	
零 用 金		279	279	
支 票 存 款	彰銀台北#357856	38,275		
	華南銀總行#78780	30,615		
	兆豐銀板橋#600055	34,467		
	台銀武昌#012864	15,060		
	其 他	4,335	122,752	每戶金額未達 400 萬元者
活 期 存 款	高雄銀博愛#00969	296,998		USD 9,066 仟元
	合庫銀板新#20001-2	95,499		USD 2,915 仟元
	土銀板橋#1221598	20,001		
	玉山銀海山#10199	82,198		
	其 他	24,370	519,066	每戶金額未達 700 萬元者
合 計			\$ 642,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一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永豐金控(股)		32,449,425	10	\$ 324,494	—	\$ 287,351	—	\$ 9.37	\$ 304,051	註 1
南亞塑膠(股)		2,306,900	10	23,069	—	159,883	—	61.00	140,721	註 1
台化(股)		4,143,170	10	41,432	—	346,045	—	74.00	306,595	註 1
遠東新(股)		4,101,761	10	41,018	—	135,008	—	25.75	105,620	註 1
遠百(股)		5,266,447	10	52,664	—	148,502	—	18.25	96,113	註 1
遠傳(股)		2,171,000	10	21,710	—	131,308	—	67.60	146,760	註 1
台塑(股)		583,000	10	5,830	—	45,532	—	77.00	44,891	
華固(股)		835,000	10	8,350	—	49,674	—	58.90	49,182	
玉山(股)		1,060,848	10	10,608	—	19,036	—	19.15	20,315	
華碩(股)		100,000	10	1,000	—	28,678	—	272.00	27,200	
大聯大(股)		330,000	10	3,300	—	11,910	—	31.45	10,378	
尚茂電子(股)		6,267,250	10	62,673	—	53,000	—	4.97	31,14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SD									
Citigroup Inc.		57,400	—	—	—	77,704	—	1,695.33	97,312	
小計				\$ 596,148		\$ 1,493,631	\$		\$ 1,380,286	

註 1：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二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外金融債券及基金	USD									
渣打銀行次順位債券		800,000	-	\$ -	-	\$ 27,928	-	\$ 33.28	\$ 26,625	
匯豐控股次順位債券		200,000	-	-	-	6,779	-	32.52	6,504	
摩根大通銀行次順位債券		200,000	-	-	-	6,532	-	32.40	6,480	
花旗集團次順位債券		630,000	-	-	-	20,767	-	32.37	20,391	
英國友誠人壽保險永續證券		1,000,000	-	-	-	36,369	-	36.31	36,307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	-	35,611	-	34.92	34,924	
匯豐控股次順位永續債券		1,000,000	-	-	-	32,533	-	32.84	32,836	
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券		1,000,000	-	-	-	33,685	-	21.11	21,113	
路博邁投資基金-NB高收益債券基金 ^T		51,818	-	-	-	18,103	-	331.86	17,196	
華南永昌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20,000	-	-	-	6,574	-	323.67	6,473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20,000	-	-	-	7,104	-	339.06	6,781	
小計				-		231,985	-		215,630	
合計				\$ 596,148		\$ 1,725,616	\$ -		\$ 1,595,916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關係人：				
和友	貨款	\$ 3,846		
弘山	"	9,728		
台興	"	1,050		
亞陞	"	6,449		
杭誠	"	1,635		
達新	"	3,674		
鴻偉	"	1,944		
農學	租賃款	1,125		
其他	貨款	4,176	\$ 33,627	每戶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
售屋款	橋峰案	48,987		
售屋款	富喬河案	1,224	50,211	
合計			83,838	
減：備抵呆帳			(964)	
淨額			\$ 82,87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關係人：				
和友	貨款	\$ 6,594		
亞陞	"	4,967		
ALL OKAY	"	3,325		HKD 667 仟元
SUZHOU	"	22,088		USD 678 仟元
RAILPOWER	"	25,628		USD 790 仟元
NEESE	"	3,624		USD 111 仟元
AFT	"	4,226		YEN 15,976 仟元
VIKING	"	28,813		USD 882 仟元
售屋款	麗格	8,625		
其他	貨款、 建案	36,618	\$ 144,508	每戶金額未達 300 萬元者
減：備抵呆帳			(3,511)	
淨額			\$ 140,997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 價 值	
原 料	化工原料、原布等	\$ 188,918	\$ 167,912	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以重置成本作為估計基礎外，餘按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物 料	紙箱、機電器材等	—	—	
在 製 品	橡膠皮、綠塑皮、塑膠皮等加工膠布、膠料等	30,826	46,365	
製 成 品	橡膠皮、綠塑皮、塑膠皮等	158,269	203,959	
小 計		378,013	\$ 418,2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704)		
淨 額		\$ 346,30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合庫銀板新(利率 0.56%~1.36%) (期間 104.2.16~105.2.16)	\$ 20,000	購料款之擔保
	合庫銀板新(利率 0.59%~1.395%) (期間 103.11.2~106.11.2)	30,000	物流業務之擔保
	小 計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上海銀行富喬河建案信託	117,1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玉山銀新板(利率 1%~1.1%) (期間 104.4.17~105.5.11)	131,040	USD 4,000 仟元
	土銀板橋(利率 1%) (期間 104.4.17~105.6.25)	189,481	USD 5,784 仟元
	土銀東板橋(利率 1%) (期間 104.6.26~105.6.26)	54,413	USD 1,661 仟元
	高雄銀博愛(利率 1.2%~1.5%) (期間 103.12.25~105.7.29)	773,136	USD 23,600 仟元
	合庫銀板橋(利率 1%) (期間 104.5.11~105.6.25)	608,681	USD 18,580 仟元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利率 4.3%) (期間 104.2.17~105.2.17)	98,280	USD 3,000 仟元
	一銀營業部(利率 1.1%) (期間 104.4.17~105.4.17)	98,280	USD 3,000 仟元
	小 計	1,953,311	
	減：一年以上到期轉列非流動	(20,000)	
合 計		\$ 2,100,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之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22,516	\$ —	—	\$ —	—	\$ —	22,516	\$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臺陽(股)公司	111,395	309	—	—	—	—	111,395	309		
宏鑫創業投(股)公司	62,000	620	—	—	62,000	620 (註 1)	—	—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4,690	1,299	—	—	—	—	124,690	1,299		
寧波厚生(股)公司	—	71,927	—	—	—	—	—	71,927		
誠品(股)公司	1,604,379	42,519	—	—	—	—	1,604,379	42,51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12,780,000	129,800	—	—	—	—	12,780,000	129,80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00	80,000	—	—	2,000,000	20,000 (註 2)	6,000,000	60,000		
弘凱光電(股)公司	262,000	7,860	5,241 (註 3)	—	—	—	267,241	7,860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2,875,000	82,500	—	—	—	—	2,875,000	82,500		
小 計		426,834		—		20,620		406,214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940)		—		(101,429)		(5,511)		
合 計		\$ 319,894		\$ —		\$ (80,809)		\$ 400,703		

註 1：提列減損。

註 2：減資退還股款。

註 3：股票股利。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板建開發(股)公司	56,000,000	\$ 482,855	—	\$ —	—	\$ 88,010 (註 1)	100.00	\$ 394,845	7.05	\$ 394,845		
達冠育樂(股)公司	4,800,000	(3,920)	—	—	—	30 (註 2)	80.00	(3,950)	(0.82)	(3,950)		
厚和建設(股)公司	7,597,927	69,320	—	—	—	39,908 (註 3)	26.20	29,412	7.07	29,412		
風和開發(股)公司	3,990,000	38,808	—	4,172 (註 2)	—	—	39.90	42,980	10.77	42,980		
瑞孚開發(股)公司	48,260	8,894	—	—	—	1,899 (註 4)	48.26	6,995	144.96	6,995		
減：長期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	3,920	—	30	—	—	—	3,950				
合計		\$ 599,877		\$ 4,202		\$ 129,847		\$ 474,232		\$ 470,282		

註 1：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915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3,925 仟元。

註 2：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3：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58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6,666 仟元。

註 4：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14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5 仟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00,000	104.12.18~105.01.15	1.12	\$ 200,000		
	彰化銀行	200,000	104.12.20~105.01.20	1.15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80,000	104.12.25~105.01.22	1.12	100,000		
	華南銀行	200,000	104.10.30~105.01.29	1.2	2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200,000	104.11.30~105.01.29	1.15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00	104.12.18~105.02.18	1.2027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104.07.30~105.07.30	1.03	1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20,000	102.04.19~106.01.16	2.5	382,490	詳附註卅三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802,000	104.02.10~109.02.10	2.35	950,000	詳附註卅三	
	合計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4.12.16~105.01.15	1.158%	\$ 70,000	\$ 15	\$ 69,985	
"	兆豐票券	104.12.31~105.02.24	1.158%	200,000	335	199,665	龍潭三洽水段 土地及建物擔 保
"	國際票券	104.11.30~105.01.29	1.168%	40,000	52	39,948	
"	大慶票券	104.12.16~105.01.29	1.178%	70,000	74	69,926	
合 計				\$ 380,000	\$ 476	\$ 379,524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明 正	購 貨 款	\$ 2,018	
大恭化學	"	2,649	
香 榮	"	3,356	
福 懋	"	3,495	
台 素	"	9,372	
雙 邦	"	2,638	
高 盛	"	6,401	
三 晃	"	4,806	
友 良	"	4,905	
台 化	"	2,530	
昶 茂	"	2,085	
獻 麒	"	19,133	
其 他	購貨款、費用款及 營建工程款	48,295	每戶金額未逾 200 萬元者
合 計		\$ 111,68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凱化	購貨款	\$ 2,363	
聯成	"	1,556	
高盛	"	1,301	
台素	"	3,948	
三晃	"	1,309	
和友	"	1,482	
友良	"	1,872	
福懋	"	1,009	
獻麒	"	8,679	
台化	"	3,344	
權偉	"	4,652	
弘堂	營建工程款	11,682	
大陸工程	營建工程款	11,329	
大陸工程	營建工程保留款	28,840	
其他	購貨款及工繳款	15,057	每戶金額未逾 100 萬元者
合計		\$ 98,423	

預收房地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新店富喬河案	\$ 11,072	
B 客戶	"	11,076	
C 客戶	"	10,740	
其 他	新店富喬河案 及台中麗格案	135,721	每戶金額未逾 1,000 萬元者
合 計		\$ 168,609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塑 膠 皮	5,692 仟碼	\$ 288,882	
橡 膠 皮	3,419 仟碼	731,036	
綠 塑 皮	3,265 仟碼	201,266	
原料出售	36 公噸	1,365	
其 他	199 公噸	28,733	
減：銷貨退回		(9,036)	
銷貨折讓		(7,038)	
小 計		1,235,208	
倉儲收入		215,792	
營建收入		840,000	世界花園橋峰案
合 計		\$ 2,291,00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直接材料		\$ 697,065	
期初原料	\$ 174,429		
加：本期進料	717,255		
原料盤盈	11		
減：期末原料	(188,918)		
原料轉售	(2,296)		
原料轉費用	(3,416)		
間接材料(物料)			
期初物料	2,360		
加：本期進料	2,683		
減：期末物料	—		
物料轉製造費用	(5,043)		
直接人工		73,838	
製造費用		148,899	
製造成本		919,802	
期初在製品	36,647		
減：期末在製品	(30,826)		
製成品成本		925,623	
期初製成品	113,610		
加：本期外購成品	12,048		
本期託工成品	33,822		
減：期末製成品	(158,269)		
製成品轉託工	(41,273)		
製成品轉費用	(2,99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882,566	
原物料轉售銷貨成本		2,296	
託工產品轉銷貨成本		41,273	
存貨跌價損失		5,21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305	
存貨盤盈		(11)	
銷貨成本合計		944,643	
倉儲成本		84,363	
營建工程成本		206,212	世界花園橋峰案
營業成本總計		\$ 1,235,218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6,966	
文 具 書 報		218	
旅 費		3,383	
運 費		135	
郵 電 費		231	
修 繕 費		16,109	
廣 告 費		103	
水 電 費		28,880	
保 險 費		8,044	
交 際 費		1,079	
稅 捐		666	
各 項 折 舊		26,985	
福 利 費		1,859	
燃 料 費		17,598	
消 耗 品 費		11,790	
包 裝 費		7,971	
其 他	訓練費、保證金等	10,187	
減：未分攤固定製 造費用		(13,305)	
合 計		\$ 148,899	

倉儲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302	
運 費		1,365	
修 繕 費		2,826	
保 險 費		1,526	
稅 捐		18,870	
各 項 折 舊		48,420	
報 關 費		125	
管 理 費		2,438	
福 利 費		145	
其 他		3,346	
合 計		\$ 84,363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437	
租 金 支 出		291	
文 具 書 報		314	
旅 費		4,859	
運 費		13,240	
郵 電 費		688	
保 險 費		1,161	
交 際 費		2,862	
各 項 折 舊		909	
職 工 福 利		286	
外銷出口報關費		1,603	
佣 金 支 出		9,528	
賠 償 損 失		2,836	
營建推銷費用	橋峰及富喬河房地案	18,127	
其 他 費 用	樣品費、修繕費、廣告、水電等	4,221	
合 計		\$ 73,362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0,829	
租 金 支 出		5,539	
文 具 書 報		878	
旅 費		8,492	
郵 電 費		1,105	
修 繕 費		2,433	
水 電 費		3,026	
保 險 費		4,241	
交 際 費		13,010	
捐 贈		3,725	
稅 捐		17,226	
各 項 折 舊		17,667	
職 工 福 利		25	
其 他 費 用	運費、訓練費服務代理費、勞務費及保全費等	22,284	
合 計		\$ 150,48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906	
文 具 書 報		128	
旅 費		3,344	
郵 電 費		150	
修 繕 費		134	
水 電 費		479	
保 險 費		481	
交 際 費		217	
各 項 折 舊		646	
職 工 福 利		99	
委 託 研 究 費		4,989	
其 他 費 用	運費、各項攤提、訓練費等	769	
合 計		\$ 17,34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922 號

會員姓名：(1) 徐素琴
(2) 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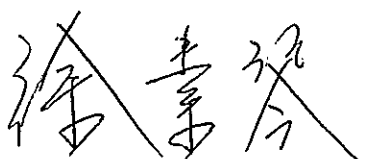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47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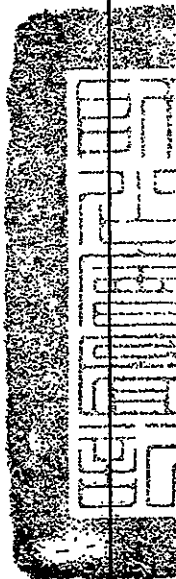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8330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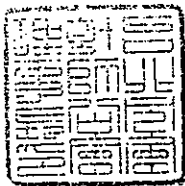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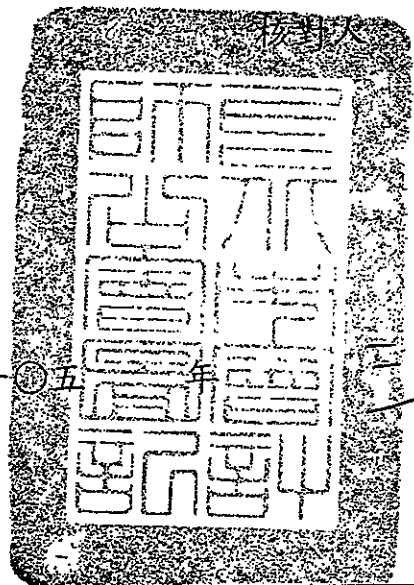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月

十一月十八日

日



裝訂線